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信 基金")通知,江信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兴定增 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 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 100,300,000 股(其中,通过二级市场出售 3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51,876,155 股的 4.89%。

江信基金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5%,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99,7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

江信基金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对公司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未解除的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兴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可能 继续减持公司的股票。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